

#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公务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

1. 车型要求为 7 座商务车（MPV）。
2. 需提供曾在政府单位或央国企合作好评(盖章有效)。
3. 租赁车辆要求在本租赁公司名下或其法人名下。
4.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备案许可证明）或关于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车经营备案许可证明。
5. 租赁车辆需包含：车辆保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车辆维修及车辆保养。
6. 如车辆出现故障或维修等不可行驶因素，需免费提供相同车型车辆备用。
7.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该季度的租赁费用。